



# 稅務新知選讀

2023年1月號



# 重點摘要

##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 財政部公告112年度營利事業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之金額

財政部於111年12月21日公告營利事業最低稅負免稅額，由50萬元調升為60萬元，至於綜合所得稅相關免稅額、扣除額、課稅級距及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個人基本所得稅額免稅額，以及遺贈稅等相關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未達調整標準仍維持111年度相同之金額。

### 財政部公告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

本次修正公布之「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台灣常見之投資地區，澳門、百慕達、英屬維京群島、開曼群島、巴哈馬、香港、新加坡、貝里斯、汶萊、及薩摩亞等均列入其中。企業及個人於判斷的海外投資所持有的境外公司是否落入CFC適用範圍時，應注意本名單僅供參考，適用時仍應以該國家或地區實際情況認定之。

### 財政部核釋依稅捐稽徵法加徵滯納金及營業稅法加徵滯報金之起算日釋例

稅捐稽徵法第20條修正滯納金加徵率，由「每逾2日」修正為「每逾3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總加徵率由15%降為10%，並自111年1月1日施行；其他法令，例如所得稅法第112條、營業稅法第50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1條之滯納金加徵文字雖未修正，仍應依稅捐稽徵法之規定辦理。此外，稅捐稽徵法僅就滯納金之加徵率予以規定，尚未含括滯報金，因此滯報金之加徵率應依各稅法規定辦理。

## 財政稅務要聞

### 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議委員建議 提升來源所得認定原則之法律位階

財政部年終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議，與會委員建議，（1）所得稅法增訂授權條款，提升「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之法律位階；（2）放寬土地稅法第28條之1第2款規定，使受贈土地之社福團體機構捐助章程載明贖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者，亦得免徵土地增值稅。

### 行政院院會通過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草案完成三讀後，權證發行人依法基於履行報價責任規定及風險管理目的，於權證上市或上櫃日至到期日期間，賣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標的股票其證券交易稅率，將由3%調降為1%，施行期間為自本條文生效日起5年內，以降低權證發行人調節避險部位之稅負成本，預期可活絡權證市場。

### 112年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給付非居住者薪資要注意扣繳率之適用

非居住者薪資所得扣繳率係依薪資是否超過月基本工資1.5倍分別適用6%或18%，而112年起基本工資由25,250元調升為26,400元，因此雇主每月給付居住未滿183天的員工薪資時，原適用18%扣繳率的門檻將有變動。

### 事後稽核守法自評發現錯誤 主動陳報符合規定得免罰

海關之「廠商守法自評表」內容主要為有無按關稅法第29條規定計算完稅價格。而於自評後，海關尚未啟動調查程序前，納稅者發現錯誤並主動申請更正，可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免予處罰。

# Contents

##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 05 財政部公告112年度營利事業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之金額
- 06 財政部公告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
- 09 財政部核釋依稅捐稽徵法加徵滯納金及營業稅法加徵滯報金之起算日釋例

## 財政稅務要聞

- 13 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議委員建議 提升來源所得認定原則之法律位階
- 14 行政院院會通過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15 112年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給付非居住者薪資要注意扣繳率之適用
- 16 事後稽核守法自評發現錯誤 主動陳報符合規定者免罰

## 稅務行事曆

- 18 2023年1月份、2月份稅務行事曆

### 關於本刊

KPMG服務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彙整最新稅務法規及要聞，使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補給，有利企業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精準迅速掌握各項稅務訊息，而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Tax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 法規增修& 新頒解釋令

# 財政部公告112年度營利事業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之金額



財政部111年12月21日台財稅字第11104702140號公告

主旨：公告112年度營利事業及個人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之基本所得額金額、計算基本稅額時基本所得額應扣除之金額及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保險死亡給付金額。

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2項、第8條第2項、第12條第5項及第13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 112年度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下同）60萬元以下者，免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 二. 112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在670萬元以下者，免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 三. 112年度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超過60萬元者，其基本稅額為基本所得額扣除60萬元後，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現行徵收率12%）計算之金額。
- 四. 112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超過670萬元者，其基本稅額為基本所得額扣除670萬元後，按20%計算之金額。
- 五. 本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款但書規定之保險死亡給付，112年度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3,330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

## KPMG Observations

營利事業最低稅負免稅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較上次調整累計上漲10%以上，按上漲程度調整，並以10萬元為單位。因112年度適用之平均CPI與102年度相較，已達應調整標準，故進行調整，由50萬元調升為60萬元，營利事業於113年5月（曆年制）辦理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即能適用。

至於綜合所得稅相關免稅額、扣除額、課稅級距及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個人基本所得稅額免稅額，以及遺贈稅等相關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則因未達調整標準，故未予調整，仍維持111年度相同之金額。

# 財政部公告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

財政部公告111年12月13日台財稅字第11100667270號

主旨：公告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

依據：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第3項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第3項。

公告事項：

受控外國企業制度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詳附件）。

## 受控外國企業制度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

一、財政部依所得稅法第43條之3第2項、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之1第2項、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規定，彙整可能適用受控外國企業制度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如下：

(一) 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未逾所得稅法第5條第5項第2款所定稅率之70%之國家或地區：

中文國家名稱	英文國家名稱
安吉拉	Anguilla
巴貝多	Barbados
百慕達	Bermuda
荷蘭加勒比區	Bonaire, Sint Eustatius and Saba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	Bosnia and Herzegovina
英屬維京群島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開曼群島	Cayman Islands
巴哈馬	Commonwealth of the Bahamas

中文國家名稱	英文國家名稱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imor-Leste
格恩西島	Guernsey
匈牙利	Hungary
曼島	Isle of Man
澤西	Jersey
巴林王國	Kingdom of Bahrain
吉爾吉斯共和國	Kyrgyz Republic
澳門	Macao
安道爾侯國	Principality of Andorra
列支敦斯登侯國	Principality of Liechtenstein
保加利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Bulgaria
塞普勒斯共和國	Republic of Cyprus
科索沃共和國	Republic of Kosovo
摩爾多瓦共和國	Republic of Moldova
北馬其頓共和國	Republic of North Macedonia
帛琉共和國	Republic of Palau
巴拉圭共和國	Republic of Paraguay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Republic of Marshall Islands
萬那杜共和國	Republic of Vanuatu
卡達	State of Qatar
土克凱可群島	Turks and Caicos Islands

(二) 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僅就境內來源所得課稅，境外來源所得不課稅或於實際匯回始計入課稅之國家或地區：

中文國家名稱	英文國家名稱
貝里斯	Belize
汶萊和平之國	Brunei Darussalam
古拉索	Curacao
剛果民主共和國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Federated States of Micronesia
法屬圭亞那	French Guiana
法屬玻里尼西亞	French Polynesia
法蘭西共和國	French Republic
法屬南部屬地	French Southern Territories
喬治亞	Georgia
直布羅陀	Gibraltar
瓜德魯普島	Guadeloupe
香港	Hong Kong
史瓦帝尼王國	Kingdom of Eswatini
馬來西亞	Malaysia
馬丁尼克	Martinique
馬特約島	Mayotte
新喀里多尼亞	New Caledonia
烏拉圭共和國	Oriental Republic of Uruguay
巴勒斯坦	Palestine
玻利維亞	Plurinational State of Bolivia
摩納哥侯國	Principality of Monaco
波札那共和國	Republic of Botswana
查德共和國	Republic of Chad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	Republic of Costa Rica
吉布地共和國	Republic of Djibouti
薩爾瓦多共和國	Republic of El Salvador
瓜地馬拉共和國	Republic of Guatemala

中文國家名稱	英文國家名稱
幾內亞比索共和國	Republic of Guinea-Bissau
宏都拉斯共和國	Republic of Honduras
肯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Kenya
馬拉威共和國	Republic of Malawi
納米比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Namibia
諾魯共和國	Republic of Nauru
尼加拉瓜共和國	Republic of Nicaragua
尼日共和國	Republic of Niger
巴拿馬共和國	Republic of Panama
塞席爾共和國	Republic of Seychelles
新加坡共和國	Republic of Singapore
留尼旺	Reunion
聖巴瑟米	Saint Barthelemy
法屬聖馬丁	Saint Martin ( French Part )
聖皮埃與密克隆群島	Saint Pierre and Miquelon
厄利垂亞	State of Eritrea
科威特	State of Kuwait
利比亞	State of Libya
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	Syrian Arab Republic
吐瓦魯國	Tuvalu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United Arab Emirates
瓦利斯群島和富圖那群島	Wallis and Futuna

- 二. 薩摩亞獨立國 ( Independent State of Samoa )、愛爾蘭共和國 ( Republic of Ireland )、模里西斯共和國 ( Republic of Mauritius ) 及其他國家或地區，屬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第2項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對特定區域或特定類型企業適用特定稅率或稅制者，依個案事實個別判斷之。
- 三. 本名單僅供參考，各國家或地區是否符合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4條規定情形，應以該國家或地區實際情況認定之。

 **KPMG Observa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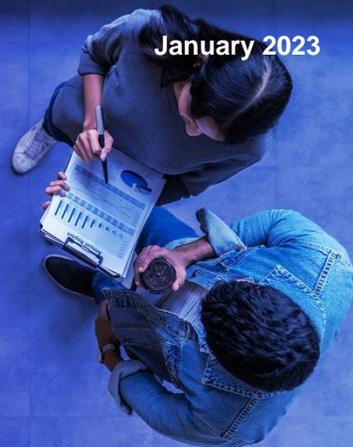
受控外國企業（CFC）認列所得制度於112年開始施行。我國營利事業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臺灣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5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除符合豁免門檻規定外，應將該CFC當年度之盈餘，按其持有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計入我國營利事業當年度之所得額或個人基本所得額中課稅。

而依據財政部本次修正公布之「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台灣常見之投資地區，澳門、百慕達、英屬維京群島、開曼群島、巴哈馬、香港、新加坡、貝里斯、汶萊及薩摩亞等國均列入其中。企業及個人於判斷的海外投資所持有的境外公司是否落入CFC適用範圍時，應注意本名單僅供參考，適用時仍應以該國家或地區實際情況認定之。



# 財政部核釋依稅捐稽徵法加徵滯納金及營業稅法加徵滯報金之起算日釋例

財政部 111年12月13日台財稅字第11104698400號令



一. 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應按稅捐稽徵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每逾3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滯納金，其應加徵滯納金之起算日釋例如附表一。

附表一

繳納期間 末日 類型	星期																最高 百分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繳納期間末日 為行政機關照 常上班日	◎	免加徵		逾3日加徵1%			逾6日加徵2%			逾9日加徵3%			(餘類推)				.....	10%	
	◎	免加徵		逾3日加徵1%			逾6日加徵2%			逾9日加徵3%			(餘類推)				.....		
	◎	免加徵		逾3日加徵1%			逾6日加徵2%			逾9日加徵3%			(餘類推)						
	◎	免加徵		逾3日加徵1%			逾6日加徵2%			逾9日加徵3%			(餘類推)						
	◎	免加徵		逾3日加徵1%			逾6日加徵2%			逾9日加徵3%			(餘類推)						
繳納期間末日 適逢例假日	◎	●	免加徵		逾3日加徵1%			逾6日加徵2%			逾9日加徵3%			(餘類推)				.....	10%
	◎	●	免加徵		逾3日加徵1%			逾6日加徵2%			逾9日加徵3%			(餘類推)					
	◎	●	免加徵		逾3日加徵1%			逾6日加徵2%			逾9日加徵3%			(餘類推)					
	◎	●	免加徵		逾3日加徵1%			逾6日加徵2%			逾9日加徵3%			(餘類推)					
	◎	→	→	●	免加徵		逾3日加徵1%			逾6日加徵2%			(餘類推)						
	◎	→	●	免加徵		逾3日加徵1%			逾6日加徵2%			(餘類推)							
				◎	●	免加徵		逾3日加徵1%			逾6日加徵2%			(餘類推)					

註：

- 「◎」繳納期間末日。
- 「●」繳納期間末日適逢例假日而順延至次一工作日。

二. 營業人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且未逾30日者，依同法第49條前段規定，每逾2日按應納稅額加徵1%滯報金之起算日釋例如附表二。

附表二

申報期間 末日 類型	星期															滯報金 上(下) 限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申報期間 末日為行政機關 照常上班日	◎	免加徵	逾2日 加徵1%	逾4日 加徵2%	逾6日 加徵3%	(餘類推)			.....	.....								
		◎	免加徵	逾2日 加徵1%	逾4日 加徵2%	逾6日 加徵3%	(餘類推)			.....	...							
			◎	免加徵	逾2日 加徵1%	逾4日 加徵2%	逾6日 加徵3%	(餘類推)			.....							
				◎	免加徵	逾2日 加徵1%	逾4日 加徵2%	逾6日 加徵3%	(餘類推)			.....						
申報期間 末日適逢 例假日	◎	●	免加徵	逾2日 加徵1%	逾4日 加徵2%	逾6日 加徵3%	(餘類推)			.....	...							
		◎	●	免加徵	逾2日 加徵1%	逾4日 加徵2%	逾6日 加徵3%	(餘類推)			.....							
			◎	●	免加徵	逾2日 加徵1%	逾4日 加徵2%	逾6日 加徵3%	(餘類推)			...						
				◎	●	免加徵	逾2日 加徵1%	逾4日 加徵2%	逾6日 加徵3%	(餘類推)								
					◎	→	→	●	免加徵	逾2日 加徵1%	逾4日 加徵2%	(餘類推)						
						◎	→	●	免加徵	逾2日 加徵1%	逾4日 加徵2%	(餘類推)						
							◎	●	免加徵	逾2日 加徵1%	逾4日 加徵2%	(餘類推)						

每逾2日按應納稅額加徵1%滯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1,200元，不得超過新臺幣12,000元

註：  
 1. 「◎」申報期間末日。  
 2. 「●」申報期間末日適逢例假日而順延至次一工作日。



## KPMG Observations

稅捐稽徵法第20條修正滯納金加徵率，由「每逾2日」修正為「每逾3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總加徵率由15%降為10%，並自111年1月1日施行，因其他法令，例如所得稅法第112條、營業稅法第50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1條之滯納金加徵並未修正，故有應如何適用之疑義。

因稅捐稽徵法為滯納金稽徵之特別法，優先於其他法令之適用，故各稅法有關滯納金之加徵率雖尚未修正，仍應依據稅捐稽徵法之規定加徵，此外，稅捐稽徵法僅就滯納金之加徵率予以修正，尚未涵括滯報金，因此加徵率仍應依各稅法規定辦理，財政部爰以本釋令釋明。



# 財政稅務要聞

# 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議委員 建議 提升來源所得認定原則 之法律位階



財政部於本（111）年12月20日召開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下稱諮詢會）本年度第4季會議，由財政部李常務次長代理主持，就各項稅制稅政議題持續徵詢委員意見。

為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財政部訂定納稅者權利保護計畫，彙整近一年來各項措施執行成效，於本次會議提出成果報告，並就財團法人受贈土地之土地增值稅徵免、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認定原則等議題，充分討論。與會委員所提建言，重點如下：

- 一. 建議放寬土地稅法第28條之1第2款規定，使受贈土地之社福團體機構捐助章程載明贖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或團體」者，亦得免徵土地增值稅，以發揮捐贈土地用於社福之美意。
- 二. 建議於所得稅法增訂授權條款，提升「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之法位階，以強化租稅法律原則。

財政部特別說明，諮詢會係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設立，相關會議紀錄及成果報告均公開於該部網站「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公平合理課稅」及「強化納稅者權利保障」為該部重視及努力方向，未來將持續透過諮詢會，邀請關心財稅議題之專家學者及公會團體提供諮詢意見，作為訂定稅制稅政重要參考，以營造公平合理之租稅環境，促進徵納雙方和諧。



## KPMG Observations

有關「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定義，影響我國所得稅課稅範圍，而財政部為解決所得稅法第8條規定之各項來源所得認定爭議，前已發布「所得稅法第八條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然因來源所得之認定涉及租稅客體之範圍，非屬細節性或技術性事項，本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因此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建言，應以所得稅法增訂授權條款，提升「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之法律位階，以免違反憲法第19條所規定之租稅法律主義。

# 行政院院會通過證券交易稅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財政部賦稅署111年12月8日

行政院今（8）日第3832次會議討論通過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基於履行認購（售）權證（下稱權證）報價責任及風險管理目的出賣權證避險專戶內股票者，證券交易稅稅率由現行3‰調降為1‰。

財政部說明，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權證發行人對其發行之權證，應有流動量提供機制及採行風險管理措施建立避險部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考量降低權證發行人調節避險部位之稅負成本，有助提升其報價品質及投資人參與權證市場意願，促進權證市場發展，該部爰配合金融政策，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於今日院會決議通過。本次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權證上市或上櫃日至到期日期間，基於履行報價責任規定及風險管理目的，自本條文生效日起5年內，出賣權證避險專戶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標的股票者，其每日交易成交總金額在避險必要範圍內之部分，證券交易稅稅率由現行3‰調降為1‰，並授權該部會商金管會就避險必要範圍等相關事項訂定子法規。
- 二、增訂代徵人及證券自營商應依規定期限將權證避險專戶交易明細列具清單送交稅捐稽徵機關。



## KPMG Observations

本草案主要內容為，權證發行人依法基於履行報價責任規定及風險管理目的，於權證上市或上櫃日至到期日期間，賣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標的股票其證券交易稅率，將由3‰調降為1‰，施行期間為自本條文生效日起5年內，本草案若可順利完成三讀施行，將可合理降低權證發行人調節避險部位之稅負成本，預期可活絡權證市場。

# 112年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給付非居住者薪資要注意扣繳率之適用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1年12月8日

南區國稅局表示，雇主聘僱在一課稅年度內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滿183天的員工（以下簡稱非居住者），其薪資所得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5倍以下者適用6%扣繳率，超過者適用18%扣繳率。因非居住者薪資適用6%或18%扣繳率的基準係以基本工資1.5倍來計算，故薪資扣繳率原適用18%者，若112年起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基本工資1.5倍以下者，則可適用6%的扣繳率。

該局舉例說明：若甲員工為非居住者，111及112年每月薪資均為36,000元，因未超過各該年度基本工資的1.5倍，故其扣繳率均為6%；若111及112年每月薪資均為40,000元，因已超過各該年度基本工資的1.5倍，故其扣繳率均為18%；又如111及112年每月薪資均為38,000元，其適用之扣繳率及應扣繳稅款分別如下：

扣繳率	111年	112年
6%		2,280元
18%	6,840元	



## KPMG Observations

非居住者薪資所得扣繳率依是否超過月基本工資1.5倍分別適用6%或18%，而112年起基本工資由25,250元調升為26,400元，其1.5倍為39,600元，因此雇主每月給付居住未滿183天的員工薪資時，其金額如未達該門檻，將可適用較低之6%扣繳率。

# 事後稽核守法自評發現錯誤 主動陳報符合規定者免罰

財政部關務署111年12月6日



基隆關表示，海關實施事後稽核，係於貨物放行後運用風險管理機制，篩選可能涉及逃漏稅費或逃避管制等違章案件進行調查，期能使廠商遵循法令、維護國課，以達租稅公平。自109年9月參採世界關務組織（WCO）事後稽核指引，導入廠商自評機制並修正海關事後稽核作業規定，廠商得因自評主動向海關陳報並提供違法事證，而有海關緝私條例減輕處罰或免罰規定之適用。該機制實施迄今逾2年，業者法遵意識提升，主動陳報意願高，輔導作業已收成效。

基隆關說明，守法自評制度主要著重輔導廠商瞭解相關法令，並由其自我檢核申報資料是否出現違失或錯誤，降低其因缺乏完善內控機制或對相關法令不熟悉所致違章風險。廠商於海關調查程序啟動前，主動發現錯誤並檢具事證向海關陳報，符合海關緝私條例第45條之3規定者，得予免罰；依據該關統計資料，110年輔導廠商守法自評而受理主動陳報報單數為98件，111年1~10月則已受理達356件，111年1~10月事後稽核補稅金額約新臺幣（以下同）4,965萬元，較去年全年增加59.2%；裁罰金額1,145萬元，較去年全年減少58.3%，除主動陳報報單數較去年大幅增加，補稅金額亦顯著提高，裁罰金額則大幅下降。



## KPMG Observations

海關之「廠商守法自評表」主要內容，是請廠商自我檢視有無按關稅法第29條規定交易價格申報完稅價格及應計入完稅價格之費用是否均已計入，包含買方負擔之佣金、手續費、容器及包裝費用；運至輸入口岸之運費、裝卸費及搬運費、依交易條件由買方支付之權利金等。而於自評後，海關尚未啟動調查程序前，發現錯誤主動申請更正者可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免予處罰。

若納稅者對於應計入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之費用有疑義，建議可徵詢專業人士之意見，或可依進口貨物估價預先審核實施辦法於貨物進口前，關務署申請預先審核。

# 2023年1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月1日	1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上年度第四季(10-12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1月1日	1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月1日	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月1日	1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月1日	1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月1日	1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月1日	1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月1日	1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月1日	2月6日	111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所得申報書、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以無形資產或專門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申報表、申報憑單、申報書及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申報。	所得稅
1月1日	2月10日	扣繳單位填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所得稅

# 2023年2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2月1日	2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2月1日	2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月1日	2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2月1日	2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2月1日	2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2月1日	2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2月13日	2月22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上年度第四季（10-12月）營業稅。	營業稅
2月15日	3月15日	1. 申請（撤銷）111年度「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或「變更郵寄住址」或首次申報者申請稅額試算服務。（書面、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2. 申請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分開提供（或不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所得稅



# Contact us

游雅潔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14139

ryu17@kpmg.com.tw

黃彥賓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271

rhuang3@kpmg.com.tw

施淑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5346

sueshieh@kpmg.com.tw



[kpmg.com/tw](https://www.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3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